

1964 年

6 月 3 日，江苏师院（64）江教字第 120 号文签发，公布了师院历史上第一份研究生培养方案-----《江苏师范学院理论物理（原子核理论）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7 月 9 日正式录取了杜亚彬同学，8 月 8 日正式录取了李光仪同学为原子核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1978 年

9 月 18 日、23 日，经过选拔考试，省招办同意物理系核物理专业和激光专业招收吴华川等 10 名硕士研究生，这是江苏师院在“文革”后招收的第一批研究生。

是年 制定了学校《1978—1985 年发展规划》，规划提出：从 1979 年起，要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有条件的系可成立研究生班，八年内，要求培养研究生 150—200 名。

1979 年

4 月，制定了《江苏师范学院关于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和保密工作的若干规定》。

9 月，在古代文论、哲学原理、英美文学、英语语法、拓扑学、核物理、激光、红外物理与技术、物理化学、有机合成、萃取等

11个专业共招收研究生17名。

1981年

3月，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进行首批学位点申报，共申报博士学位点1个，硕士学位点10个，11个方向。

9月，在核物理、激光、有机化学、现代英语、有机化学、明清诗文等6个专业招收研究生11名，从招生专业和方向来看，范围较以往又有所扩充。

10月制定了《江苏师院关于研究生毕业论文评阅、答辩工作的实施办法》及《补充实施办法》。

11月3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我校为江苏省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专业为中国古代文学，指导教师钟仲联教授。同时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7个，分别为：辩证唯物主义、中国古代文学、中国文学批评史、光学、原子核物理及核技术、物理化学、有机化学。

1982年

7月，中国古代文学专业“清代诗学”方向，正式招收博士研究生2人，赵永纪和裴世俊，指导教师为钱仲联教授。这是江苏师院首次招收博士研究生。

1983 年

1 月，经江苏省高教局批准，我校成立了首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9 位同志组成，陈克潜任主席，张梦白任副主席。

5 月 24 日，我校进行第二批学位点申报，申报博士学位点 1 个，为理学的核物理及核技术，指导教师为周孝谦教授，硕士学位授权点 2 个，6 个方向，分别为，基础数学，指导教师为吴国生、沈树根、吴利生三位副教授，英语语言文学，指导教师为张劲松教授，宋文林，沈制平副教授。

12 月，基础数学被批准为第二批硕士学位授权点。

1984 年

7 月，在“明清诗文”方向招收了 2 名博士研究生，朱则杰和马亚中，均为我校应届硕士生。

11 月 10 日，正式制订并试行《苏州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的试行办法》。

1985 年

4 月，学校在科研处拟定的“关于修订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几点意见”基础上，将 1978 年以来各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计划）作了一次全面的修订，新方案从 85 级学生正式施

行。

5 月，制定了《关于免试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

6 月，裴世俊被授予文学博士学位，这是我校培养的第一位博士生。

12 月，我校在科研处下设研究生科，负责全校研究生教学培养的日常工作，研究生工作由科研处主管。

12 月，《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细则》（试行）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校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的完备。《细则》共分五章三十六条。

12 月 7 日，我校申报政治学、中国近现代史、中国现代文学、基础数学、核物理与核技术、有机化学、物理化学等 8 个专业 10 名指导教师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同时申报财政学、国际经济法、政治学理论、科学社会主义、教材教法研究、普通心理学、人体解剖学、体育教学理论与方法、文艺学、中国现当代文学、英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中国近现代史、世界近现代史、专门史、应用数学、理论物理、固体物理、无线电物理和无线电电子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固体力学等 22 个专业 91 名指导教师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1986 年

5 月，省高教局对我校研究生教学培养和管理工作进行了实地评估和检查。

7 月 12 日，省高教局同意我校增列凌寅生等 19 位同志为硕士生指导教师。

7 月 28 日，我校获得增列政治学理论、学科教学论（物理）、文艺学、中国现当代文学、英语语言文学、中国近现代史、世界近现代史，应用数学、理论物理、无机化学共计 10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9 月，我校正式招收研究生班学员，分别为“基础数学”班 5 人，“物理化学”班 17 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班 8 人，计 30 名学员。

1987 年

5 月，颁布了《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

7 月 1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成立了苏州大学第二届学位委员会，由 21 位同志组成，陈克潜教授任主席，姜礼

尚教授，段本洛教授任副主席。同时成立了中文，政治，历史，外语，数学，物理，化学，激光等八个学位委员会分委员会。

9月3日，颁布了《苏州大学研究生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汇编》，包括领导及分工、职责、学籍管理、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原则、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细则、学位授予工作、经费管理等规定。

1988年

4月，出台了《苏州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的几项规定》，另外还通过了《关于制定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和说明》。

4月25日，制定了《苏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9月，制定了《苏州大学朱敬文奖学金条例》。

10月，省教委对我校进行第二次研究生工作评估。

10月25日，第四届研究生会成立，丁林任主席，钱锡森、孙怡青任副主席，刘耘华任秘书长。

1989年

3月27日，省教委同意我校增列王心宜副教授为理论物理专业硕士生指导教师。

5月，曹阳教授、段本洛教授被评为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奖。

5月6日，我校申报应用数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近现代史、物理化学四个专业四名指导教师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同时申报财政学、国际经济法、劳动经济、比较文学、俄语语言文学、学科教学论（公共教育），学科教学论（数学）、无线电电子学、凝聚态物理、实验力学、运动生物力学、分析化学共计12个专业59名导师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7月29日，省教委同意我校增列李振亚等22位同志为硕士生指导教师。

9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部分成员作了调整，原校长陈克潜教授卸任，由校长姜礼尚教授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12月，学校在学生部（处）思想教育科配备一名专职副科长，专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1990年

6月25日，我校获得增列凝聚态物理硕士学位点一个。新增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近现代史、应用数学三个博士点，同时增列了姜礼尚教授、朱烈教授、范伯群教授、段本洛教授为博士生指导教师。

11月10日，召开了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会议。姜礼尚校长作了题为《总结经验，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努力开创研究生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四个工作文件，分别为：《关于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研究生班主任、辅导员工作职责》、《关于加强研究生招生、课程管理规范化的意见》、《关于修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几项规定》。

11月10日，苏州大学研究生部正式成立。

12月5日，公布了《苏州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招生、课程规范化管理的意见》，从1990年入学研究生开始执行。

12月5日，公布了《苏州大学关于修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几项规定》。

1991年

1月5日，省教委同意我校增列沈昭、朱士群、陆人豪、王钟陵、朱永生、郑立信等6位同志为硕士生指导教师。

1月28日，按照国家教委的要求，我校对十年来博士培养和博士点建设工作完成了自查并形成了《苏州大学博士生培养工作总结》。

6月5日，我校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由23位同志组成，任期三年，姜礼尚教授任主席，段本洛教授，李振亚

教授任副主席。同时，根据我校学生规模和学位专业点分布的情况，1987年成立的中文等8个系室分委员会也同时进行了换届选举，财经学院，工学院，法学院，体育系也新建立了分委员会。

8月29日，校长姜礼尚教授被推选为首届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委员。

1992年

1月25日，发布招收助教进修班学员的通知，计划92-93学年举办9个助教进修班，进修合格者颁发国家教委印制的结业证书。

1月29日，按照国家教委要求对文科部分专业研究生学科进行清理，对学位论文开展自查。

3月13日，向省教委研究生办公室上报我校文科部分专业研究生招生准备工作的自查总结，上报已检查以及可继续招生的学科专业。（苏大研字【92】4号）

5月11日，要求博士点上报1991级博士生业务综合考试委员会名单，主持博士生课程学习结束后至学位论文答辩前的业务综合考试即资格考试。

6月19日，出台了《苏州大学举办助教进修班的暂行规定》、《苏州大学举办骨干教师进修班的暂行规定》和《苏州大学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的规定》（苏大研字（92）第8号）。

6月25日，苏州大学迎来了（自1952年院系调整成立江苏师范学院始）四十周年校庆。

7月4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授予赵梅等24位同志硕士学位。（苏大研字【92】7号）

7月4日，上报我校1992年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名单。其中，录取博士5人、硕士49人。（苏大研字【92】10号）

7月6日，我校对原子核物理、光学、理论物理三个物理学科硕士学位点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评估并形成了《苏州大学物理学科学学位点自查工作总结》，包含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报告。（苏大研字【92】11号）

7月13日，向省教委上报我校“八五”期间硕士点布局调整的调研材料。（苏大研字【92】13号）

9月7日，向省教委正式提出申请，提出了“拟自筹经费招收研究生9名”的计划，并出台了《苏州大学一九九三年招收自筹经费研究生试点方案》。

9月28日，增列任平等29位同志为硕士生导师。（苏大研字【92】15号）

1993年

1月3日，经校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核定研究生部人员编制6人，其中研究生支部编制1人。

3月2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增列朱奎保、沈福伟、王翔、丁尔苏、徐鹏等五位同志为硕士生指导教师。（苏大学位字【93】1号）

3月7日，苏州大学入选国家教委公布的第一批有条件接受外国留学生高等院校。（教外来【1993】81号）

3月10日，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届六次会议决定，向省教育委员会申请增列下列人员为博士生导师：中国现当代文学范培松教授、曾华鹏教授（扬州师院）；中国古代文学吴启敏教授、严迪昌教授、杨海明教授；中国近现代史张圻福教授；应用数学刘曾荣教授、沈树民教授、谢惠民教授。

4月8日，向国家教委、省高校招生办申请开展在职人员硕士研究生入学单独考试权。经国家教委批准，我校从1994年开始开展此项工作。

4月16日，向省教委上报《苏州大学中文、历史两系硕士学位点自我评估报告》。（苏大学位字【93】4号）

6月26日，上报1993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67名。

9月，姜礼尚、李振亚、崔绪治三位教授获评为江苏省第三届优

秀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奖。

1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新增7个硕士点，分别为行政法学、应用社会学、工业心理学、运动生物力学、通信与电子系统、计算机应用，农业经济管理

12月11日，学校同意在中国近现代史硕士学位点增设“民国档案与历史”研究方向。

12月17日，国务院学位办下达第五批博士生导师名单，严迪昌、杨海明、谢惠民、曾华鹏教授增列为我校博士生导师。

是年，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还被评为江苏省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曹健、李曹芳同志被评为招生工作先进个人。

1994年

1月31日，增列狄仁昆等37位同志为硕士生导师。（苏大研字【94】1号）

3月15日，聘请徐州师范学院李汝义教授为我校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兼职硕士生导师。

5月6日，设立苏州大学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并印发《苏州大学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苏大研字（94）第8号）

6月6日、27日，上报我校1994年录取研究生名单，博士21人，硕士132人。

6月29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届9次会议审议决定授予单强等4人博士学位，授予王欣等39人硕士学位。（苏大学位字【94】2号）

6月30日，经国务院学位办审核，公布了三个物理学科硕士学位点评估结果：理论物理得75.82分，在参评的43家单位中位列第31位；原子核物理得76.84分，在参评的18家单位中排名第18位；光学得75.98分，在参评的40家单位中位列第31位。（学位办【1994】28号）

7月8日，向江苏省科技干部局申请设立中国语言文学、数学博士后流动站。

11月24日，向国务院学位办推荐姜礼尚、朱烈、范伯群、严迪昌、杨海明、朱栋霖、段本洛等7位专家加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组”。

12月13日，朱栋霖教授博士生导师关系从南京大学转入我校中文系现当代文学专业。

1995年

2月24日，国家人事部同意在苏州大学设立数学博士后流动站，

并于 1995 年开始招收博士后进站人员。

3 月 7 日，段本洛教授受聘参加国务院学位办组织开展的全国博士学位论文评价和研究生院评估工作。

3 月 31 日、5 月 2 日，向江苏省高招办申请从 1995 年起开始招收港澳台地区研究生。

5 月 8 日，经国务院学位办审核，公布 1993 年组织开展的江苏片四省中文、历史学科参加的评估结果：世界近现代史、文艺学、中国文学批评史均被评为 B 等级。（学位办【1995】26 号）

5 月 18 日、7 月 5 日，上报我校 1995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录取名单，共计录取硕士 115 人，博士 14 人。

6 月 5 日，为适应学科发展，保证博士入学质量，学校成立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组长为姜礼尚教授。成员有：钱培德、刘有儒、朱秀林、朱栋霖、王国平、恽自求、卢钦和、丁林。（苏大【95】第 34 号）

6 月 7 日，根据《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校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及财经学院等 12 个院、系、部分委员会名单公布。校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4 名委员组成，姜礼尚教授任主席，朱栋霖教授，沈琪教授任副主席。（苏大【95】第 36 号）

6月29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决定，授予吴义勤等4人博士学位，任现品等46人硕士学位。（苏大学位字【95】4号）

7月9日，向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申请增列凝聚态物理、有机化学博士学位点、增列伦理学等24个硕士学位点。

7月9日，向江苏省学位委员会上报马克思主义哲学等6个硕士学位点检查和评估材料。

9月7日，严迪昌教授、朱烈教授受聘国务院学位办1995年博硕士点通讯评议专家组成员。

10月23日，颁布《苏州大学审核并增补博士生导师工作实施细则》。（苏大学位字【95】第11号）

10月24日，向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函，申请招收“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史”的项目博士后。

10月25日，向国务院学位办上报我校应用数学博士学位点自我评估报告，自我评估合格。并同时申请在数学一级学科行使博士学位授予权。（苏大学位字【95】13号）

10月26日，省学位委员会批复同意学校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人员组成。11月24日，学校宣布正式成立苏州大学生物技术学院，顾仁敖同志任院长，朱炳元同志任党委书记。自此，苏州蚕

桑专科学校正式完成了与苏大的合并工作，成为苏州大学生物技术学院。

1996 年

1 月 29 日，根据《关于公布有关省属高校博士生导师审核结果的通知》（苏学位字（1996）1 号），范培松、吕进、朱德发、陈坚、王国平、唐力行、潘树广、王钟陵、刘曾荣、任重道增列为博士生导师。

3 月 26 日，学校制定了《苏州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规定实施细则》。（苏大研字【96】第 4 号）

5 月 19 日，钱仲联、凌寅生、朱烈三位教授被评为江苏省优秀研究生教师。（苏学位字（1996）8 号）

5 月 13 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第六批学位点申报结果公布，我校新增凝聚态物理博士点。经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新增货币银行学、汉语史、光学仪器等 13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6 月 4 日，上报我校 1996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共 149 名。

6 月 26 日，调整钱培德教授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9 月 2 日，省学位委员会批复同意。

6 月 27 日、11 月 8 日，学位评定委员会四届二次、四届三次会

议审议决定，授予赵梅等 6 人博士学位，授予陈忠等 61 人硕士学位。

6 月 26 日，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下发《关于批准开展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单位的通知》，我校从 1996 年起可以开展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学位办（1996）29 号）

9 月，全面施行《关于实行研究生兼任助教制度的实施细则》。

9 月 26 日，印发《苏州大学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实施细则》（苏大研字（96）第 13 号）。

11 月 8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四届三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作出了《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的有关决定》（苏大学位字（96）第 5 号），“96 级在校博士生的学位英语要求为六级英语考试 55 分，从 97 级开始，以获得六级英语考试合格证书为要求”。

11 月 8 日，增列邢建国等 59 位同志为硕士生导师。

12 月 2 日，钱培德校长当选为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委员。

12 月 11 日，印发了《苏州大学授予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细则》共分六章二十四条。（苏大研字【96】第 18 号）

12 月 24 日，制定了《苏州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办法》（试行）。

(苏大研字【96】第19号)

12月30日，增列李振亚教授为博士生导师。(苏学位字(1996)22号)

1997年

是年，研究生部设立了学位办公室、招生办公室、教学管理科三个科室。

是年，修订了《苏州大学研究生管理工作手册》，分为教师、管理人员手册和学生手册。

2月12日，增列郑仁蓉教授为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

4月4日，校学位委员会增列方世南、舒光平教授为硕士生指导教师。

4月23日，印发《苏州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有关管理规定》。(苏大研字【97】第7号)

6月9日，苏州丝绸工学院正式并入苏州大学，原苏州丝绸工学院下属丝绸工程系、染整工程系、《国外丝绸》编辑部、丝绸研究所四家单位合并组建成立苏州大学丝绸学院，原美术系与苏大艺术系合并成立艺术学院，原机电系与苏大机电系合并成立机电工程学院。并校与院系整合，加快了两校间多学科的交

叉和融合，进一步拓展了原有学科的发展空间。

6月18日、9月4日，上报我校1997年研究生录取名单，招收硕士研究生173人，港澳台硕士研究生1人，博士研究生16人。

6月25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四届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授予汤哲声等19人博士学位，授予郭彩琴等111人硕士学位。（苏大学位字【97】2号）

7月2日，增列易法槐、康庆德教授为博士生导师。

7月17日，省学位委员会公布江苏片区哲学等7个一级学科评估结果，英语语言文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评为A，无机化学、基础数学、马克思主义哲学评为B。

9月22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前四批博士、硕士点基本条件合格评估结果，我校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近现代史参加了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博士学位点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

9月26日，省学位委员会公布前四批硕士点评估结果，我校政治学理论，学科教学论（物理）、丝绸工程、染整工程硕士点获A等级，“纺织机械”专业“责其改进”。

9月30日，省学位委员会同意我校成立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

由 23 名成员组成，钱培德教授任主席，沈琪、朱栋霖教授任副主席，任期三年。

10 月 24 日，上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申报增列马克思主义哲学等 8 个博士学位点、22 个硕士学位点。

12 月 11 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苏大研字【97】第 20 号）

1998 年

1 月 16 日，增列王晓升等 38 位同志为硕士生指导教师。

4 月 1 日，学校向省教委提出，在体育学院高校体育教育专业中试行“4+2”模式培养研究生，经教育部批准，体育学院开始举办“4+2”本硕连读试点班。

5 月 5 日，东南大学公布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我校钱培德教授被增列为东南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

5 月 27 日，我校对 95 年以来的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进行检查，并向省教委上报了自评估结果。（苏大研【1998】6 号）

6 月 6 日-10 日，学校召开学科建设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落实学科建设规划，推进“211 工程”建设。

6 月 19 日，学校决定对现有的 10 博士点，52 个硕士点的培养方

案进行修订或制订，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提出了具体的修订意见。

6月26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五届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授予岳兴业等14人博士学位，授予潘华琴等108人硕士学位。（苏大学位【1998】01号）

6月30日，我校研究生部被评为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集体，曹健被评为先进个人。

6月30日，钱培德、杨海坤、周海乐三位教授被评为江苏省第五届优秀研究生导师。

6月19日、7月15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同意，我校在第七批学位点申报中获得马克思主义哲学等5个博士学位授权点，伦理学等12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9月22日，国务院学位办同意我校新增工程硕士领域-纺织工程，并从1999年开始招生。（学位办【1998】71号）

9月25日，根据省教委批复，同意增列朱士群、宁兆元、朱秀林、张雅文、汪仁官教授为博士生导师。（苏大学位【1998】05号）

10月28日，江苏省学位办对我校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了全面检查。

11月2日，根据省教委批复，同意增列杨海坤、孙景尧、任平、崔绪治、朱永新、白伦、李栋高教授、吴征宇研究员为博士生导师。（苏大学位【1998】15号）

12月10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审议同意上海师范大学增列我校蔡镜浩、王继如教授为汉语言文字学博士生导师。

12月16日，省学位委员会同意增列王纪人、郑克鲁教授为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

12月18日，增补周可真等56位同志为硕士生指导教师。

12月25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我校新增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

是年 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193名，博士研究生19名。在校生共计587人，其中博士研究生56人，硕士研究生531人。